

第三章

审计概论

引导案例:

近日,审计署发布了2011年1至3月审计情况统计结果。

2011年1至3月,全国审计机关共审计(调查)12 491个单位。通过审计,为国家增收节支40亿元,其中已上交财政16.9亿元,已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8.1亿元,已归还原渠道资金15亿元;帮助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挽回或避免损失28.4亿元,核减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或结算额67.1亿元。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移送事项77件,涉及人员85人。全国审计机关共完成对2806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后,2名被审计领导干部和33名其他人员的问题被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各级审计机关共出具审计报告12 318份,报送专项审计调查报告522份,向社会发布审计结果公告411篇;提交审计专题报告、综合性报告和信息简报共17 881篇,其中被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批示、采用9565篇次,占53.5%。向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18 938条,其中已被采纳13 516条,占71.4%。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837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333项。

要求:试回答,审计是什么?审计对国家、企业和个人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第一节 审计的主体、对象和依据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作为一种监督机制,其实践活动历史悠久,但人们对审计的定义却众说纷纭。公认具有代表性且被广泛引用的是美国会计学会1972年在其颁布的《基本审计概念公告》中给出的审计定义,即“审计是指为了查明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认定与所制定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客观地收集和评估证据,并将结果传递给有利害关系的使用者的系统过程”。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财产所有者一般是审计的授权人(委托人),财产的经营管理者是被审计者,专职机构与人员是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即审计者。这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形成的审计关系如图3-1所示。

综上所述,我们对审计下的定义如下:审计是指由独立的专门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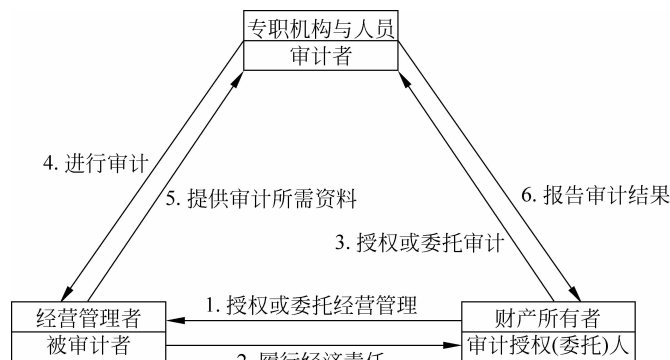


图 3-1 审计关系图

根据授权,依法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的过程。

从审计定义中不难看出,其主要回答了与审计有关的三个问题:其一是谁来审计,即审计主体,其二是审计谁的什么,即审计客体 and 对象,其三是审计目标及结果怎样。

二、审计主体

审计主体是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即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为审计第一关系人。审计主体包括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审计组织一般分为三类:政府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组织。相应地,审计人员也分为三类,即政府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审计人员(以下均简称为注册会计师)和内部审计人员。

(一) 政府审计组织和人员

政府审计组织也称作国家审计组织。政府审计组织是代表政府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行政机关。政府审计组织在我国称国家审计机关,分为两个层次。

(1) 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审计署,隶属于国务院,受国务院领导,属于行政模式。它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 地方审计机关。受双重领导,在业务上受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在其他方面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它负责本级审计机关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对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我国政府审计人员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且单独设置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助理审计师,通过全国统一的职称考试获得。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和人员

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也称作民间审计组织或社会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是指由具有一定资格的专业人员组成,从事审计、咨询等业务的审计组织。注册会计师依法承办业务的机构是会计师事务所。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两种形式。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依法承办审计业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此外,注册会计师还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从事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服务业务。其中审计业务是注册会计师的核心业务,而审计、审阅和其他鉴证业务一般合称鉴证业务。

(1) 审计业务。审计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的审计业务,具体包括: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等。

(2) 审阅业务。审阅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的审阅业务,如财务报表审阅等。相对审计而言,审阅程序简单,保证程度有限,审阅成本也低。

(3) 其他鉴证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是指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外的鉴证业务。如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系统鉴证等,这些鉴证业务可以增强使用者的信任程度。

(4) 相关服务业务。相关服务是指注册会计师执行除鉴证业务外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包括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代编财务信息、税务服务、管理咨询以及会计服务等。

要想成为注册会计师,必须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在我国一般分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考试两个阶段,专业阶段考试设《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6个科目,综合阶段考试设综合测试1个科目。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三) 内部审计组织和人员

内部审计组织也称作内部审计机构,是指本部门或本单位内部建立的审计机构。它负责执行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1) 受本单位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的副总裁领导。

(2) 受本单位总裁或总经理领导。

(3) 受本单位董事会领导或审计委员会领导。

从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来看,领导层次越高,内部审计工作就越有成效。

在我国,内部审计的从业人员要取得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的取得采取资格认证和考试两种办法。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通过认证发给资格证书:

(1) 具有审计、会计、经济及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2) 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的人员。

(3) 具有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等相关执业证书的人员。

(4) 审计、会计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工作满两年以上,以及大专学历工作满4年以上的人员。不具备上述条件者,须参加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发给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考试内容:内部审计原理与技术;有关法律法规与内部审计准则;计算机基础知识与应用。

三、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也称审计客体,即参与审计活动关系并享有审计权力和承担审计义务的主体

所作用的对象,它是对被审计单位和审计的范围所作的理论概括。以其定义可知,审计对象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外延上的审计实体,即被审计单位;二是内涵的审计内容或审计内容在范围上的限定。

(一) 政府审计对象

根据我国《宪法》第 91 条和第 109 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具体规定,我国国家审计对象的实体即被审计单位是指所有作为会计单位的中央和地方的各级财政部门、中央银行和国有金融机构、行政机关、国家的事业组织、国有企业、基本建设单位等。审计对象的主要内容包括上述部门的财政预算、信贷、财务收支(资产、负债、损益)和决算,以及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对象主要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组织,接受国家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可承办财务收支的审计查证事项、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以及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的咨询服务等。

(三) 内部审计对象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我国内部审计的对象是本部门、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会计账目、相关资产,以及所反映的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活动。同时还包括本部门、本单位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等的合同执行情况,投入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

尽管国家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内部审计具体的对象有所不同,但从其内容和范围上说一般均包括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

四、审计依据

审计依据是审计主体用来对审计客体进行判断和评价的根据,也就是审计人员对被审计事项是非曲直做出判断的准绳。审计依据一般包括以下四项。

(一) 各种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这类依据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颁布的法令、条例、规则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等。这类依据有着明显的层次性。第一层次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布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法规;第二层次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第三层次是中央政府各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和各级地方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第四层次是各单位内部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二) 国家各类经济政策

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经济工作目标,会制定并发布相应的方针政策,它通常表现为各种政策文件。这些方针政策是国家管理经济工作的一种行政手段,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有约束力,因此也构成审计依据。

（三）单位的计划、预算和经济合同

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计划和预算、被审计单位与其他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等文件,也是判断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经济管理活动效益性与合理性的重要依据。

（四）各种业务规范和经济技术标准

国家经济管理部门、行业组织以及企业制定的各种经济定额指标和技术标准,都可以作为判断和评价经济活动是否有效的标准。如各种原材料消耗定额、能源消耗定额、工时定额等经济指标,又如各种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等。

第二节 审计的目标、特征、职能和作用

一、审计的目标

审计的目标是指审查和评价审计对象所要达到的目的与要求,它是指导审计工作的指南。审计目标的确定,除受审计对象的制约以外,还主要取决于审计的属性、审计的职能以及审计委托者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同类别的审计,其目标不尽相同,如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目标就有所不同。审计的目标就是为了审查和评价审计对象对于某种标准体系遵循程度。一般来说,审计的目标主要包括三大方面。

（一）公允性

审计和评价用来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公允性,是审计的一个重要目标。公允性是指通过审计以判明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等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中发现问题,纠错揭弊,并作出纠正的意见和建议。

（二）合法性

审计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是审计的又一重要目标。合法性是指通过审计以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揭露和查处违法乱纪行为,从而保证各方面资财的安全完整,正确处理国家、地方、企业单位、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促进被审计单位和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和谐、持续发展。

（三）效益性

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益性,也是审计的重要目标。效益性是指通过审计以评价被审计单位的供、产、销等各项经营活动和人、财、物等资源利用是否经济、是否讲究效率;经营目标、重要决策、计划方案是否可行、是否讲求效果;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经营活动有无经济效益;找出薄弱环节及其产生原因,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审计的特征

审计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审计主体的独立性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是指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计主体的独立性主要表现在组织上的独立性、人员上的独立性、工作上的独立性和经济上的独立性。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应当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并避免对独立性可能造成损害的各种情形。

（二）审计对象的广泛性

审计对象的广泛性是指审计客体和内容在范围上的广泛性。具体来说,凡是负有财政、财务和经营管理责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都具有一定的经济责任关系,因而都是审计对象。审计监督处于较高层次的地位并受法律的保护,决定了审计对象的广泛性。

（三）审计监督的权威性

审计监督的权威性是指审计组织的工作过程具有法律保障,且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的特征。审计监督的权威性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审计组织是根据宪法规定建立,宪法对审计组织赋予了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的权力。

(2) 审计组织按照授权人的委托依法行使职权时,有权要求被审计人提供有关资料,政府审计机关还有权追究违法乱纪的原因和经济责任等。

(3) 审计组织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决定,还可以依法定性、处理和处罚。

（四）审计监督的专属性

审计监督的专属性是指审计监督专司经济监督,不兼负其他经济管理工作的特征。财政、税务、金融、工商管理等专业经济监督是结合本身行政管理业务工作进行的专业监督,这些部门参与本专业的经济管理,以管理为主,监督为辅;而审计组织则不参与具体经济管理。

（五）审计手段的科学性

审计手段的科学性是指审计工作程序和方法符合审计工作客观规律的特征。审计活动中,审计人员利用各种审计手段,搜集审计证据,以确认被审计人是否执行了审计标准,揭示出被审计人行为的差异,然后对其差异进行评价,形成审计意见。

三、审计的职能

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一）经济监督

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指的是,通过审计,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在规定的范围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进行。审计工作的核心是审核检查,通过审计,了解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真相,然后衡之以一定的标准,就能作出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是否合法、合规的结论,就能促使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二）经济评价

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指的是,通过审核检查,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决策、计划和方案

等是否先进,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是否切实执行,财政财务收支是否按照计划、预算和有关规定执行,各项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经济效益是否较优,会计资料是否真实、正确等。

（三）经济鉴证

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指的是,通过鉴别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和有关资料的性质,然后作出书面证明。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体现审计鉴证职能最典型的例子。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委托,对投入资本进行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对年度报告审查后出具查账报告;对解散清算事项进行审核后出具清算报告等,都具有经济鉴证的职能。再如,国家审计机关对厂长(经理)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承包经营的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对国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项目、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建项目的审计,也都属于审计鉴证的范围。

需要指出的是,审计的职能客观地存在于审计之中,但审计职能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审计的职能可以逐步被人们所发现、所认识。

四、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在审计实践中履行审计职能所产生的客观影响。审计的作用是由审计的职能所决定的。

（一）制约作用

制约作用是指审计工作在执行批判性的监督活动中,通过监督、鉴证和评价,来制约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消极因素,有助于受托经济责任者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和保证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促进作用

促进作用是指审计在执行指导性的监督活动中,通过监督、鉴证和评价,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与意见,从而使其经营管理水平与状况得到改善与提高。

第三节 审计分类与方法

一、审计的基本分类

（一）按审计主体分类

（1）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又称国家审计,是指由政府审计机关代表政府依法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国有企业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公共资金的收支与运用情况所实施的审计。其突出特点表现为审计的法定权威性和强制性。

（2）注册会计师审计

注册会计师审计又称独立审计或民间审计,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依法对委托人指定的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审计。委托审计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显著特点,其审计意见具有法律效力和鉴证的作用。

（3）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由组织内部独立的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与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一种监督活动。

与内部审计不同,政府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均是外部审计。

（二）按审计的目的与内容分类

（1）财政财务审计

财政财务审计是指以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或财务收支为审计内容,以查证财政财务收支是否合法、相关的会计记录是否真实、正确为目的而进行的审计。

（2）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是针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和管理活动实施的审计,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协调管理职能,提高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并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

（3）财经法纪审计

财经法纪审计是指以被审计单位严重违纪违法违纪行为为审查内容,以保障国家与集体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国家与集体的经济利益、保证国家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为目的而进行的审计。

（三）按审计技术模式分类

（1）账项基础审计

账项基础审计是指顺着或逆着会计报表的生成过程,通过对会计账簿和凭证进行详细审阅,对会计账表之间的钩稽关系进行逐一核实,来检查是否存在会计舞弊行为或技术性措施。适合专门的舞弊审计采用。

（2）制度基础审计

制度基础审计是从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测试和评价出发,当评价结果表明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系统健全且运行有效、值得信赖时,可以在随后对报表项目的实质性测试工作中仅抽取小部分样本进行审查;相反,则需扩大实质性测试的范围。该审计模式能够提高审计的效率,并保证抽样审计的质量。

（3）风险基础审计

风险基础审计是从对被审单位委托审计的动机、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出发,利用审计风险模型,规划审计工作,积极运用分析性复核,力争将审计风险控制是可以接受的水平上。该审计模式代表了现代审计发展的方向。

二、审计的其他分类

（一）按审计实施的时间分类

（1）事前审计

事前审计是指在经济活动开始以前实施的审计,如决策可行性审计。

（2）事中审计

事中审计是指在经济活动正在进行中实施的审计,如期中审计。

（3）事后审计

事后审计是指在经济活动结束后实施的审计,如财务报表审计。

（二）按审计的间隔周期分类

（1）定期审计

定期审计是指审计组织按照预先规定的时间进行的审计。

（2）不定期审计

不定期审计一般都是由于特殊需要或临时任务而进行的审计。如发现某部门或单位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而对其实施的专案审查,就属不定期审计。

（三）按审计的范围分类

（1）全面审计

全面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及其资料进行的审计。

（2）局部审计

局部审计是指针对被审计单位部分经济活动、财务收支、部分资料进行的审计。例如对某企业的长期借款的审计。

（3）专项审计

专项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某一特定项目所进行的审计,比如对国债资金使用的审计。

（四）按审计的执行地点分类

（1）就地审计

就地审计是指由审计人员直接到达被审计单位进行的现场审计。

（2）报送审计

报送审计是指由被审计单位将有关资料送达审计组织而进行的审计。

（五）按审计是否具有强制性分类

（1）强制审计

强制审计是指审计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行使的审查权而进行的审计。国家审计即属于强制审计。

（2）委托审计

委托审计是指审计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审计,一般适用于注册会计师审计。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繁荣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审计的种类与形式也将日益繁多。

三、审查书面资料的技术方法

（一）审阅法

审阅法是指检查人员对被查单位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和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进行广泛、细致的阅读和检查的一种技术检查方法。

审阅法是会计检查工作的一项基本技术方法,几乎每一项会计检查工作都运用这种方法,因为会计检查工作一般必查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资料,从中可以了解被查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效益性。通

过审阅能够查证或发现有关错弊与问题。

(1) 原始凭证的审阅

对于原始凭证的审阅,检查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 审阅原始凭证的合法性。重点审阅原始凭证所记载的经济业务是否符合有关法令、制度的规定。例如,控购商品是否经过控购办公室审批,报销差旅费是否超过规定的标准等。对外来原始凭证,如购货发票和收据,还要注意审查是否属于合法会计凭证。

② 审阅原始凭证的真实性。重点审查原始凭证的文字、数字是否清晰,有无擦修、涂改的痕迹,凭证本身是否伪造。如果是复写的凭证,应审查反面复写字迹颜色是否一致,如果是某些内容有更正的凭证,应审查更正的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③ 审阅原始凭证的正确性。重点审阅原始凭证所记录的数量、单价、金额等数字计算是否正确,各分项金额加总后是否等于总金额,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等。

④ 审阅原始凭证的完整性。重点审阅原始凭证的报销手续是否齐全,审批、转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经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 记账凭证的审阅

对于记账凭证的审阅,检查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 审阅记账凭证编制手续。重点审阅记账凭证是否按有关规定编制、应填写的要素是否齐全、是否有有关人员的签字或印章。

② 审阅记账凭证的填制要求。重点审阅记账凭证与所附原始凭证内容是否一致、金额是否相等、记账凭证上载明的所附原始凭证张数是否与原始凭证张数一致。

③ 审阅记账凭证的正确性。重点审阅记账凭证上会计分录的编制是否正确、应借应贷会计科目的确定是否正确、借贷金额是否与借贷科目相对应。

(3) 账簿的审阅

对账簿的审阅,应注意检查账簿记录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所记入的内容与会计凭证是否相符,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之间的有关内容是否相符,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内容是否真实、正确。除此之外,还应重点审阅明细分类账,其内容如下:

① 审阅明细分类账记录的合法性。重点审阅明细分类账记账的经济业务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有无通过弄虚作假、巧立名目的手段把不应列支的费用记入费用账户。

② 审阅明细分类账记录的真实性。重点审阅明细分类账摘要栏所记载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无例外情况。

③ 审阅明细分类账记录的正确性。重点审阅明细分类账的小计数和合计数是否与发生数相符,借、贷方的登记是否记反方向,是否登错栏次。

④ 审阅记账规则。重点审阅账簿启用时期初和期末余额的结转、承前页、转下页、月结和年结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账簿应登记的内容是否登记齐全,错账是否按正确的方法予以更正等。

(4) 报表的审阅

对于报表的审阅,检查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 审阅会计报表的填制要求。重点审阅会计报表的填制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无任意增删表列项目的情况。

② 审阅会计报表的真实性。结合对账簿的审阅,重点审阅会计报表中的项目有无虚列